

乙、議事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25分
下午2時37分至6時40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淑英 陳節如 廖國棟 楊麗環 鄭麗文 黃義交
田秋堇 徐少萍 劉建國 鄭汝芬 侯彩鳳 黃仁杼
江玲君（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賴士葆 林炳坤 盧秀燕 彭紹瑾 簡肇棟
郭榮宗 陳明文 黃偉哲 羅淑蕾 洪秀柱 劉盛良
江義雄 吳育昇 呂學樟 潘維剛 廖婉汝 簡東明
曹爾忠 羅明才 顏清標 徐耀昌（委員列席22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沈世宏
副署長 邱文彥
綜合計畫處 處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 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林建輝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楊慶熙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朱雨其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陳咸亨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署長辦公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袁紹英
署長室 技監 劉宗勇
法規會 專門委員 郭子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會	技 監	蔡鴻德
環境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阮國棟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參 事	蕭慧娟
人事室	主 任	謝松熏
政風室	主 任	于建國
會計室	主 任	李玉香
統計室	主 任	張惠菁
秘書室	主 任	劉慶仁
主計處第一局	專門委員	吳浚郁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委員楊麗環、黃淑英、陳節如、廖國棟、鄭麗文、黃義交、賴士葆、徐少萍、羅淑蕾、林炳坤、黃仁杼、劉建國、洪秀柱、田秋堇、黃偉哲及江玲君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959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59 萬 2,000 元。【1】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11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署 2,10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環境檢驗所 5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2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7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2 億 3,497 萬 4,000 元，審查結果：

第 1 目 科技發展 5,126 萬 5,000 元，保留。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保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綠色奈米科技推動計畫編列 1,456 萬 3,000 元，用於評估綠色奈米技術應用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的效益，並未說明該項經費對於哪一方面的污染整治有實質改善效益。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編列 1,066 萬 4,000 元，卻多為量測規範與

評估指標的建立，與預算編列名目顯有不同。爰建請將「科技發展」凍結 1/4，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項下委辦費編列 4,326 萬 7,000 元，鑒於相關受理委辦之機關資料為何未能明列，為使立法委員進行預算審查時有更明確之資訊，建議凍結 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近 5 年承辦委託案之機構、計畫名稱、核定金額等，提供詳細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中「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799 萬 8,000 元，但於預算書並無詳細說明用途及其預期成果，建請凍結 1/1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19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目 綜合計畫原列 40 億 5,4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節「綜合計劃—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1,250 萬元（含舉辦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等活動、辦理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等業務費 125 萬元及透過媒體

刊登及宣導等相關經費 125 萬元)，其餘暫保留。

【7, 8, 10, 11, 12, 13, 14, 15-1】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

1. 近年來，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行政爭訟不斷，無論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中科三期環評案，或地方政府，例如：台東縣政府美麗灣開發案、台北縣政府新店安康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等，皆先後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結論，判決理由多指稱環評審查實質或形式上具有瑕疵，顯現我國現行環評機制之運作多有缺失，且似有欠缺環評應有之專業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職權為環境保護把關，然而係爭案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未遵行法治國原則，遵行司法之終局判決，要求開發行為停工，以保障環境之最佳利益，反以開發者之利益為利益，容許開發行為繼續，爰刪減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2,114萬9,000元之1/4，計528萬7,000元。【9】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編列145萬元，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等業務費。惟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中已編列環保替代役人員訓練業務費417萬9,000元。該項經費重複編列，建議全數刪除，刪減145萬元。【15-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7億

7,610萬元，其中，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及調查監測編列2,000萬元。該預算與環境檢驗所相關工作重疊，顯然重複編列，若無法有效說明，為避免有限資源浪費，建議刪減1,000萬元。【15-3】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江玲君

本目通過決議2項：

1.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環評乃指從整體影響之角度，強調整體、加總、累積之環境影響，具有政策性、原則性及永續性之上位屬性。但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15年來，政策環評說明書僅僅4件，顯示政策環評之配套法令與措施過於簡陋，以致無法據以執行。（「工業區設置方針」、「高爾夫球場設置」、「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縮編」、「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4件）目前我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僅含括9大政策別、11個細項，與國際相比較，範圍顯然不足。其他國家凡對環境有可能造成顯著影響之計畫及方案，皆應實施環境評估，包括：農業、林業、漁業、能源、工業、交通、廢棄物管理、水資源管理、電訊、旅遊、城鄉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均屬於實施環評之政策範疇，應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借鏡之處。

因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預算2,114萬9,000元之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編列主要內容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專案小組等，於執行環評審查時所需之相關業務費用，其中亦涵蓋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四廠、六輕相關計畫，以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惟一連多起環評被撤銷案件，顯示司法雖能為有瑕疵之環評開發案翻案，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在中科三期案始開「環評被撤銷，仍能開發」之例，使得環評機制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結果將不具實質為保護環境把關之意義，非但凸顯行政機關的失職，強烈質疑環評的公正性及存在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將100年度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項下所編列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金額2,114萬9,000元，凍結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始得動支。【18】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2,114萬9,000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及辦理重大開發案，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計畫及中科三期后里基地等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等。我國環評與國外法殊異之處，在於在國外之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僅提供行政機關作成最終決定或決策之參考，而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必要條件，由此可見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影響甚大。然，我國在處理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時，往往忽視民眾之意見表達，造成抗議事件頻傳，許多重大開發案因而停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實有必要改善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陋習，爰凍結上述預算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侯彩鳳 鄭麗文 廖國棟 鄭汝芬

連署人：江玲君 徐少萍。

第4目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144萬4,000元，保留。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3案，保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針對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184萬元，近年中部空氣品質區成為三級空氣品質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比照大高雄地區進行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作業，建議該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中部地區空氣品質總量管制，並以中部地區試辦各種空氣污染源排放交易制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黃仁杼

2. 自從政府開放550CC機車通行快速道路，民眾經常反應重型機車高速呼嘯而過的高分貝噪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困擾，卻不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積極管制取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對重型機動車輛噪音的管制。爰建請將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1,000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3. 我國土地面積僅 3.6 萬平方公里，人口卻高達 2,312 萬人，環境資源負荷日重，其中尤以空氣污染所造成之影響，傷害當地民眾特別嚴重，而空氣品質不良日數，南部又比北部嚴重。比較民國 92 年至 98 年以來(共 7 年)之空氣污染指標不良率百分比概況表，高屏地區每年始終排名第 1。

92 年至 98 年空氣污染指標不良率 (PSI>100) 百分比概況表

單位：%

空品區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北部	1.26	2.90	1.96	1.69	1.96	1.68	1.44
竹苗	0.66	1.59	1.54	1.04	1.10	0.82	0.66
中部	2.70	5.68	3.58	3.38	3.50	2.52	2.31
雲嘉南	2.58	5.72	5.37	5.97	4.56	4.38	4.29
高屏	6.65	8.30	9.26	8.16	8.58	5.97	6.48
宜蘭	0.00	0.14	0.00	0.14	0.00	0.00	0.14
花東	0.00	0.00	0.27	0.28	0.00	0.00	1.10
全國	2.61	4.52	4.00	3.72	3.68	2.87	2.8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之任務乃為辦理陸空聯合稽查固污染源作業、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務，顯然從未達到目標。因此建議凍結本項目預算 184 萬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 第 5 目 水質保護 2 億 2,302 萬 9,000 元，預算及委員提案均保留。
- 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減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廢棄資源

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經費 500 萬元，其餘均保留。【68】

本目另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計畫說明欄第 3 項第 (1) 款，僅製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招標文件製作、研擬採購規範、規劃文件審查及訪價等業務，即編列 1,000 萬元。擬刪減 200 萬元。【58】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黃淑英 黃仁杼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534 萬 3,000 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之管理，然自大寮戴奧辛鴨事件後，爐碴非法棄置與疑似污染事件頻傳，顯示我國於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上有所疏漏。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以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與檢測的方式管制爐碴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似無法杜絕因此而產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性，似應參考歐盟或荷蘭之管制方式，依據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結果，檢討爐碴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其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長期存在主管機關不同、管制密度有別，以及流向管制不一等弊端，為避免再利用反造成環境污染等情況，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亟待整合。然而，兩法合一之法規研議，自 98 年 7 月至今進度緩慢。為兼顧資源永續使用與

環境保護，爰凍結本項預算 1/10，計 953 萬 4,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合一之草案送至立法院，並研擬爐碴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制措施，以及工程填地材料之管制標準、規範等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3】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1,500萬元作為辦理環保科學園區產業服務、產業生態鏈結、優質環境建構、招商宣傳及形象提昇等相關業務，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2年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以來，績效不彰。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10月18日提供資料顯示，目前4園區總面積共計123.27公頃，量產區已租售面積為40.65公頃，僅32.98%。核准入區廠家計96家，已簽約為64家，並已有19家撤銷入區，入區廠家比例過低。並且，98年補助入區廠商土地租金、生產補助及研究補助費之執行率為52.72%。綜上，顯見環保科技園區生產與研發成效不彰，招商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1/10，計1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9 案，保留：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5P(PET、PS、PVC、PE、PP)製造的托盤及包裝盒，卻沒有逐年公告減量率，政策虎頭蛇尾，廢棄物管理政策顯有失當。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系統與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都沒有落實，導致山谷荒野遭任意傾倒廢棄物的事件仍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機制。爰建請將第6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5,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9】

提案人：鄭汝芬 鄭麗文

連署人：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凍結 1/10。說明如下：

- (1) 96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

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為：11.99%、12.45%及 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 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

- (2) 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按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綜觀而言，先進國家之環保政策能夠推展成功，主要在於環保政策搭配經濟活動，並提供合理經濟誘因、堅實市場基礎條件、適當技術規範與標準及開創性之技術支援等，以生態環境原則發展經濟，並以產業生產手段達到環保目的。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惟國內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其中該署 100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

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 24 億 1,220 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 38.69%,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

- (3) 綜上,從該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允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60】

提案人：楊麗環

連署人：侯彩鳳 黃義交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原列 2 億 0,393 萬元,凍結 1/4。說明如下：

- (1) 96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超逾 5 成係支用在廢棄物管理,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經費每年卻均未達 1%:依據該署 96 年度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金額顯示,廢棄物管理決算金額分別為: 43 億 8,893 萬 9,000 元、47 億 1,219 萬 2,000 元、39 億 1,633 萬 6,000 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高達 57.11%、57.77%及 51.13%;另水質保護次之,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經費決算金額分別為 9 億 2,146 萬 6,000 元、10 億 1,537 萬 5,000 元、10 億 4,444 萬元,其占總環保經費亦分別

為：11.99%、12.45%及13.64%；兩者合計即約占65%，而攸關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之空氣品質保護及與人民生活品質息息相關之噪音振動管制經費每年卻均未達1%。

- (2) 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按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在於重視環境和經濟雙贏之基本原則，亦即以環境成本極小化達成最大環境目標，並從中創造產業綠色競爭力，擴大產業附加價值。綜觀而言，先進國家之環保政策能夠推展成功，主要在於環保政策搭配經濟活動，並提供合理經濟誘因、堅實市場基礎條件、適當技術規範與標準及開創性之技術支援等，以生態環境原則發展經濟，並以產業生產手段達到環保目的。又目前國際間對於物資之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趨勢，係朝向減少資源耗費、抑制源頭廢棄物之產生，以減少後端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處理之負荷。惟國內環保經費偏重在廢棄物管理，其中該署100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主要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回饋及攤提建設費、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之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之相關經費即高達24億1,220萬元，占同年度歲出金額之38.69

%，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

(3) 綜上，從該署近年來歲出分配情形觀之，環保經費偏重於廢棄物管理，由於資源排擠，致輕忽源頭減量、節能減碳、綠色產業等國際環保趨勢，因而廢棄物管理經費居高不下，與目前國際環保政策之趨勢有相當落差，允應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61】

提案人：鄭麗文 江玲君

連署人：侯彩鳳 廖國棟 鄭汝芬 洪秀柱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業務費編列500萬元，主要用於辦理興建不可燃營建廢棄物之大型掩埋場。惟因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若貿然評估、選址、甚至開啟後續興建工程，將營建廢棄物移至海上人工島進行掩埋，恐有監督管理問題之慮。爰此，擬全數凍結「辦理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技術與可行性分析」業務費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細部評估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61-1】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江玲君 鄭汝芬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預算於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

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6,234萬2,000元，主要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源頭管理、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零廢棄政策，98年12月公告修正自99年3月1日起，生質塑膠列為應回收廢棄物，依照第一季回收資料顯示，至99年6月底止，回收總重量為47.5公噸，然而目前生質塑膠使用量約為1,500公噸／年，若以一季使用量375公噸計算，回收率僅12.67%，相較於其他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9成以上，顯成效不彰。由於生質塑膠之外觀、性質與傳統塑膠相似，回收業者與民眾不易辨識，往往造成該材質混入傳統塑膠之回收塑料中，影響傳統塑膠之回收系統。因此，為使各類塑膠之回收體系完備，減少廢棄量，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1/2，共計3,117萬1,000元，俟生質塑膠容器之回收率達60%以上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編列「協助地方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預算500萬元，並無詳細說明其預期委辦成果，建請凍結1/10，俟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7.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預算中，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事業廢棄物管理部分乃為辦理提升及整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有害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最終處置等工作。但鑑於高雄地區（南區、仁武、岡山）焚化爐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遠遠高於全國其他地區焚化爐。在同一焚化爐必須處理 2 種廢棄物情形下，高雄地區焚化爐較其他地區焚化爐更有可能衍生如廢氣排放戴奧辛濃度不穩定、灰渣掩埋重金屬溶出、實際熱值超過設計熱值、燃燒室負荷過高，甚至加速縮短焚化設備使用年限等問題。

因此爰提案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9,534 萬 3,000 元之 1/2，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98 年度高雄各區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資訊一覽表：

單位：公噸/%

廠別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廢棄物進場量	焚化處理量	一般廢棄物/總廢棄物進場量
高雄市南區	138,559.89	168,191.81	306,751.70	297,373.35	54.83
高雄縣仁武	204,116.51	171,019.83	375,136.34	349,248.10	45.59
高雄縣岡山	121,605.02	186,247.90	307,852.92	300,474.41	60.5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提案人：江玲君

連署人：黃義交 徐少萍 侯彩鳳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預算 300 萬元，有鑑於「環境荷爾蒙」毒害最深的，首推戴奧辛，醫院焚化醫療廢棄物也會造成戴奧辛，但「推動醫療廢棄物及新興傳染性疾病相關廢棄物輔導及管制工作」僅編列 300 萬元，且並無詳細說明如何推動醫療機構減少廢棄物汞污染及含氯塑膠醫療廢棄物源頭減量，建請凍結預算 300 萬元之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麗文 徐少萍 侯彩鳳 廖國棟
江玲君

9. 100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編列1,500萬元，用於環保科技園區堆動計畫工作。惟此項經費編列與第3目第2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內容屬性雷同，且環保科技園區計畫長期以來廠商進駐比率過低，土地使用率也不佳，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計畫推動上成效不彰，此計畫是否應繼續推行或檢討轉型為其他計畫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拿出更具體的改進方案，避免年年投入大量經費，卻不見執行成效的提升，爰此，建議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劉建國 黃仁杼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保留及未審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侯彩鳳、鄭汝芬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五、委員質詢內容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